

復審人 蔡玟涓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8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8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8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09 年 6 月 2 日確有至地檢署參加新案講習，但因不知當日一定要完成驗尿程序，故講習完畢後即行離去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；因照顧因病住院治療之母親，感到憂心焦煩，才忘記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往地檢署，嗣後仍有與觀護人聯繫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前往報到、驗尿；110 年 4 月 12 日未完成報到係因當日為觀察勒戒執行報到日；固涉毒品案經提起公訴，惟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據此撤銷假釋，實有未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報到及尿液採驗（110 年 4 月 12 日未報到；109 年 6 月 2 日、110 年 3 月 8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；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09 年 6 月 2 日確有至地檢署參加新案講習，但因不知當日一定要完成驗尿程序，故講習完畢後即行離去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」等情，經查新案講習目的係為使受保護管束人了解應遵守之規範，講習內容已清楚說明施用毒品者每次報到均須驗尿，且復審人當日講習後約談時已向觀護人坦言因接觸毒品而不敢驗尿，所訴因不知規定而未前往驗尿等情與事實不符，顯為避責之詞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因照顧因病住院治療之母親，感到憂心焦煩，才忘記於 110 年 3 月 8 日前往地檢署，嗣後仍有與觀護人聯繫，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前往報到、驗尿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 110 年 3 月 8 日已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卻於報到後未採尿而逕行離去，顯有規避驗尿之嫌，並與所訴因母親住院而忘記報到等情不符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0 年 4 月 12 日未完成報到係因當日為觀察勒戒執行報到日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以母親生病為

由，申請 110 年 4 月 12 日應報到之觀察勒戒延後執行，故以此作為未報到之理由，洵無足取。至訴稱「固涉毒品案經提起公訴，惟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據此撤銷假釋，實有未洽」一節，按該案起訴書所載，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間受他人指示出面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收取交易款項，經警搜索後而查悉，而復審人雖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僅坦承轉讓毒品，並矢口否認販毒犯行，然已足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「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」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888 號追加起訴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0 年 8 月 2 日投檢云乙 109 毒執護 92 字第 1109014366 號函、110 年 11 月 17 日投檢云護乙字第 1101900080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秀娟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